

关于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童永胜

张 志

王长颖

张 波

王玉涛

王 涛

沈楚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